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誠信經營規範

108年7月22日第15屆第5次董監事聯席
會通過，農授漁字第1080721575號予以備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稱本協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適用範圍及於本協會轉投資事業。

第二條 (法令遵循)

本協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民法、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三條 (政策)

本協會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

第四條 (承諾與執行)

本協會應於章程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五條 (誠信經營業務活動)

本協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本協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協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七條 (誠信經營規範之檢討修正)

本協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協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協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協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宣導)

本協會之董事長、常務監察人及執行長應定期向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十二條 (實施)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公開之，修正時亦同。